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449,140.72	76,906,599.13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09,486.40	22,719,401.62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02,609.74	19,583,114.65	-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34,897.02	-35,716,339.74	-5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44%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9,587,068.10	1,131,171,976.49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3,240,366.09	987,830,879.69	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58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7,534.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5,919.41	
合计	8,306,876.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4,404.10	因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7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0%	135,000,000	135,000,000	质押	20,000,000
夏鼎	境内自然人	7.50%	15,000,000	15,000,000		
杨芳	境内自然人	1.16%	2,325,000			
叶光	境内自然人	0.42%	843,862			
林辉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 13 期壹心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0%	591,700			
孙守革	境内自然人	0.20%	399,600			
陈辉朋	境内自然人	0.15%	300,019			
黄巨英	境内自然人	0.14%	278,000			
华勇	境内自然人	0.10%	201,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芳	2,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000			
叶光	843,862	人民币普通股	843,862			
林辉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 13 期壹心 1 号证券投资集	5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700			

合资金信托计划			
孙守革	3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600
陈辉朋	300,019	人民币普通股	300,019
黄巨英	2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
华勇	2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00
郑常玉	1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00
李辉	1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鼎在美的集团担任董事，与美的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10,000.00	910,000.00	-76.92%	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贷款额略有减少。
应收账款	37,981,110.17	6,248,173.28	507.88%	系上年末收回经销商贷款信用额度，本期公司在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的同时，允许部分信誉较好、发展潜能较强的经销商一定额度的贷款周转。
预付款项	5,269,541.57	732,755.68	619.14%	系期末预付广告费宣传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609,144.54	360,736.60	68.86%	主要系暂付网络营销平台保证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280.39	284,590.87	220.56%	系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368,536.59	12,543,428.59	-73.15%	系上期末计提的工资、奖励在报告期已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4,532,764.81	23,888,165.83	-39.16%	系上期期末应缴未交的大额增值税、所得税在报告期已缴纳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250,356.10	-150,659.21	-729.92%	系本期部分闲置资金用于定期存款，相应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802,146.54	1,021,019.78	76.50%	系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1,473,368.26	684,409.84	115.28%	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营业外支出	518,342.14	133,854.68	287.24%	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4,897.02	-35,716,339.74	-58.85%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9,354.52	132,499,509.60	-58.80%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金额比上期减少，以及上期委托贷款到期收回4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夏志生、夏鼎、夏兰、鲍逸鸿、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夏新明、蒋志洪、马菊萍、柳万敏、美大集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05月25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美大集团、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马菊萍	不从事与美大实业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它任何方式参与与美大实业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美大实业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	2012年02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业或其它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美大实业有权要求本公司对美大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美大实业所有。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9,966 万元;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23 万元; 3、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总投资 10,026 万元。	2012 年 05 月 25 日	2014-5-31	严格履行承诺,具体如下: 1、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完成,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76.30 万元;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完成,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204.60 万元; 3、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781.83 万元。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会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	2012 年 03 月 19 日	10%, 长期 30%, 至 2015 年	严格履行承诺

		行当年),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5,056.13	至	6,019.2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815.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围绕“创新”的理念，通过新技术、新业务、新模式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但由于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营费用等因素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